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王建华	昆明市官渡区子君村永泰小区	55	2	2300元	1150元	王建华，女，55岁，再婚，无收入，与丈夫张天硕居住在官渡区子君村永泰小区。其丈夫每月有退休工资2300元。张天硕于其前妻的女儿张婧旋，每年给予其父亲2500元左右。2018年王建华检查出患有乳腺癌，至今靠吃药控制病情，每年需花费3万元以上。今年看病买药和住院个人自付部分花费33715.15元，导致治病费用高，家庭贫困。所以申请临时救济。以上情况已入户确认，情况属实。	拟给以该户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临时救助金3840元。	
	合计			2					

公示日期：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5日　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